

#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疫情防控办〔2021〕25号

##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冬春季和春节期间 “净海”严措施除风险专项联合 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浙江省冬春季和春节期间“净海”严措施除风险专项联合行动方案》已经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1年2月7日



# 浙江省冬春季和春节期间“净海”严措施 除风险专项联合行动工作方案

为落实落细省委、省政府关于冬春季和春节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推动各项工作紧起来、严起来、实起来,坚决守住疫情防控海上大门,决定自 2021 年 2 月上旬至 3 月底开展“净海”严措施除风险专项联合行动。

## 一、行动目标

建立健全联防联控机制,强化制度刚性执行,全面排查风险漏洞,集中破解海上违法违规行为发现难、处置难、移交难问题,构建反应迅速、精准高效的应急响应体系。对走私、偷渡犯罪活动做到线索发现及时、严厉打击及时、信息上报及时、防疫处置及时、督导问责到位,有效阻断海上非法入境通道,继续保持海上疫情输入防控平稳态势。

## 二、行动内容

在继续实施《防范打击非法入境“净海”专项行动方案》的基础上,针对近期呈现的新问题、新挑战,开展针对性的专项联合行动。

(一)加大海上巡查力度。提高海面见警率和震慑力,严打海

面偷渡犯罪和非法船只活动,严肃查处“三无”船舶和违规搭靠、驳货、搭载人员等行为,维护海上良好秩序。

(二)全面开展走私线索排查。对走私相关要素(走私前科人员,海关缉私部门余案对象,供油船只、油库、船厂、码头等)开展摸排。

(三)强化沿海地区管控。全面梳理港口、码头以外具备船只停靠、人员登陆条件区域,对非法入境重点区域,配齐力量、设置卡口。突出技防优势,发挥智能围网作用,不断压缩企图非法入境人员可登陆区域。

(四)加强渔港、渔村管理。全面摸排掌握渔船底数,加强对船东船长的政策宣讲,严格执行渔船进出港报告制度,落实船员登岸前的行程和接触史报告要求。

(五)严格码头、船厂监管。在继续做好对出入境集装箱、货物、行李和出港、入港船舶监管的同时,对非开放码头、船厂进行摸排,规范企业经营行为,严格落实报告制度。

(六)集中打击形成震慑。集中力量对走私、偷渡团伙进行打击。对个案从严从速处理。对顶风作案、违反防疫规定的企业、个人严格依法处罚。

### **三、行动安排**

(一)专项排查阶段(2月上旬)。各沿海设区市疫情防控办牵头,各职能部门参与,开展联合排查,准确查找并清单式列出本地区海上到陆地全流程、全环节存在的风险隐患,确保排查到点到

边。2月9日前,将摸排情况报省境外疫情输入防控工作专班防控保障组。2月10日前,省境外疫情输入防控工作专班防控保障组梳理形成全省冬春季和春节期间“净海”行动风险清单,通报各地疫情防控办。

(二)专项整治阶段(2月11日至3月15日)。各沿海设区市在前期排查的基础上,结合全省冬春季和春节期间“净海”行动风险清单,按照销号制的要求,逐条制定整改措施,明确责任单位和具体负责人,按周上报整改进度和工作动态,确保重大风险及时发现、及时整改,3月15日前全部整改到位。

(三)检查提高阶段(3月16日至3月31日)。各级疫情防控办要对风险集中的码头、船厂、渔港、渔村等区域开展“四不两直”的暗访式检查,逐级压实责任。省境外疫情输入防控工作专班于3月下旬组织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

#### **四、责任分工**

(一)各设区市政府承担属地责任。负责辖区内打击走私和非法入境工作的协调,落实省疫情防控办交办的各项工作,重大事项应在24小时内报告省疫情防控办值班组。

1.沿海设区市负责辖区内专项行动的组织实施,协调相关单位,形成工作合力。通过专题部署、督导检查等方式,扎紧扎实海面、岸线、沿海地区三道防线,落实落细人员、船舶、港(岙)口、内流通道全要素管控措施。开展专题宣传,梳理典型案例,总结工作成效。

2.非沿海设区市要把好社区小门,加强人员摸排,确保返乡国际航行船舶船员和远洋渔船船员纳入疫情防控体系,配合沿海设区市开展案件协查,积极提供走私贩私和人员非法入境线索。

(二)省级层面按分工统筹推进。在省境外疫情输入防控工作专班统筹指导下,由省境外疫情输入防控工作专班防控保障组牵头,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职责。

1.公安部门:牵头建立办案协同、情报共享、案件移交、联勤联动、联侦联处、同管共治机制,提升海上管控合力。加大沿海地区管控力度,对船舶违规停靠重点区域落实专门巡查措施,压缩船舶非法进出的活动空间。打击沿海非设关地非涉税走私违法犯罪活动。推进打击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专项斗争。

2.海警部门:加强海上巡查,严打船舶海上违法违规活动,牵头开展打击海上走私犯罪活动。

3.边防检查部门:加强国际航行船舶出入境边防检查,依法督促国际航行船舶负责人或其出入境代理单位准确申报入境船舶抵达口岸信息、载运人员信息。对未按规定申报的,以及国际航行船舶擅自入境、未经许可驶入对外开放口岸以外地区、未经许可上下人员和装卸货物,违规登轮、登陆、搭靠等行为依法实施处罚。

4.海事部门:加强海上巡航,落实交通安全监管措施,维护良好的船舶进出港秩序。压实船公司、船舶代理企业主体责任,督促国际航行船舶严格履行申报和入境手续,及时向属地通报国际航行船舶违规入境行为。

5.海关部门:加强货物进出境管理,落实查验、监护等措施。开展打击走私犯罪专项行动。

6.交通运输部门:严格船舶靠港作业管理,加强船岸界面防控,督促港口企业落实主体责任,防止船舶违规靠岸和船上人员违规登陆。配合查处交通运输船舶海上违法搭载人员、驳货等违法违规行为。牵头做好国际航行船舶船员换班等工作。

7.农业农村(渔业)部门:加强渔船管理,严格渔船进出港报告制度。严查涉渔的“三无”船舶,查处渔船海上违法载客、非法转载人员等违法违规行为。牵头做好远洋渔船船员换班等工作。

8.经信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引导修船企业严格落实省疫情防控办《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国际船舶维修领域疫情防控工作的意见》(省疫情防控办〔2020〕132号)。

9.卫生健康部门:做好重点人员核酸检测,指导开展重点场所预防性消毒。对健康异常人员,安排专车接运至指定医院隔离治疗,治疗结束后转入集中隔离点实施闭环管理。

## **五、保障措施**

(一)压实“四方责任”。省疫情防控办将打击走私、偷渡列入疫情防控专项督查,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各设区市疫情防控办要对工作不实、防疫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问责。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条线各基层单位的指导督促,同时认真履行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压实相关企业、个人主体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要求落实落地。

(二)突出精密智控。将专项行动成效和问题整改情况纳入精密智控评价体系。对主动查获船舶违规靠港、人员违规登陆、船修企业私自维修国际航行船舶等违法行为且未发生人员失管漏管的予以加分,对未及时发现上述情况、瞒报迟报重要信息、风险漏洞整改不到位的予以扣分。

(三)健全举报查处。除利用现有渠道收集线索外,各沿海设区市要建立并及时对外公布24小时举报热线,接受群众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并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落实举报奖励。省境外疫情输入防控工作专班对各地举报电话接听、举报线索查处、奖励经费兑现等情况进行抽查。

(四)建立通报制度。省境外疫情输入防控工作专班通过钉钉工作群对各地打击走私、查扣“三无”船舶、查处海上违法违规活动、整改风险漏洞等情况进行每周通报。对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不到位的,予以通报。

抄送：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

